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蘇衣含
電話：05-3620123#546
電子信箱：shinha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209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209441A00_ATTCH3.pdf、0209441A00_ATTCH2.pdf、0209441A00_ATTCH1.docx)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請各機關利用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與網站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請查照並確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5005662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影本各1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102年6月21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略以，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酒後不開車」，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杜絕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政院業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





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

四、另如發現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有慣性酒駕之情事，建議得列
為員工協助方案之協助對象，妥為輔導以導正其行為。

正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消保官、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2016-10-31
11:58:28
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